

李宁品牌承诺

为了实现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的最终目标，作为 ZDHC 组织中唯一的中国品牌，李宁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供应链生产过程中淘汰长链氟化物的使用；
2. 承诺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符合李宁发布的生产过程限用物质清单（MRSL）及产品限用物质清单（RSL），实现对供应链从源头到产品的管控；
3. 承诺 2015 年，上半年湿法过程工艺在 IPE 公开率不低于 50%，下半年不低于 80%；
4. 承诺所有梭织产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去除 80%的 PFCs，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去除 90%的 PFCs，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去除 95%的 PFCs；
5. 决定公开供应链 11 种有害化学物质消除的状态为级别 1. 在合同条款或者内部条文，针对供应链已经开始禁止使用所有 11 种有害化学物质（包括氟化物，烷基酚，邻苯二钾酸盐）；